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53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建發

　　郭樹盈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宥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

有明文。查被告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新光生技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09901號函解散登記，復查無選任清算人向法院陳報情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、55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全體董事廖建發、郭樹盈、廖宥荃為被告偉新光生技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偉新光生技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廖建發、郭樹盈（下稱廖建發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兩造有簽立系爭契約，被告偉新光生技公司並另與原告簽立動用申請書（基準利率），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19日起至111年9月19日止，雙方約定自實際借用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0.7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71%）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自遲延時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偉新光生技公司自108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帳上未償本金為268萬3,606元，現原告乃就其中本金12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為請求，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約定，被告偉新光生技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廖建發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

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動用申請書（基準利率）、放款帳卡、臺幣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88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